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全体与会监事均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田丹先生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二）《公司2015年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三）《关于提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胡思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向第七届监事会推荐，拟提名骆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骆鹏飞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监事辞职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骆鹏飞先生，1972年9月出生，籍贯湖北崇阳，中共党员，汉族人，高级会计师；1993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审计专业，同年进入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工作；2007年11月任集团计划财务部副主任；2009年4月任三峡分社党委委员、副社长、财务总监；2012年4月任计财部副主任兼湖北楚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7月任湖北楚天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三峡农商行董事、湖北楚天金阳有限公司董事长。

骆鹏飞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不持有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骆鹏飞先生担任证券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核准，其他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